

广州市海珠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 裁 裁 决 书

穗海劳人仲案字〔2023〕2427 号

申请人：黄瑶，女，汉族，1994 年 5 月 1 日出生，住址：广州市荔湾区。

委托代理人：潘华越，女，广东公尚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住所：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 905 号 201 之 1-2 房。

法定代表人：李康敏。

申请人黄瑶与被申请人广州市通用新产品开发有限公司关于确认劳动关系的劳动人事争议案件，本委依法受理并进行开庭审理。申请人黄瑶及其委托代理人潘华越和被申请人的法定代表人李康敏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仲裁情况及答辩意见

申请人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向本委申请仲裁，提出如下仲裁请求：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 2017 年 8 月起至 2018 年 4 月 28 日止存在劳动关系。

被申请人辩称：申请人并非我单位员工。法定代表人李康

敏首先成立的是案外人广州市海珠区通用新产品开发部（以下简称“开发部”），之后才成立被申请人，申请人是开发部的员工。被申请人从开发部借调了申请人到被申请人处工作，属于劳务借用。我单位可以当庭提供相关证据证明申请人与我单位不存在劳动关系，与开发部存在劳动关系。

本委查明事实及认定情况

申请人主张其于 2017 年 8 月 8 日经法定代表人李康敏面试后，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入职被申请人处，任职文员，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因个人原因离职。申请人提交《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收条》《保密协议》《劳动合同》《离职证明》、邮箱截图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显示广州市海珠区通用新产品开发部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4 月为申请人购买社会保险。其中《收条》显示收到复函资料的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落款日期为 2017 年 10 月 20 日，经办人为黄瑶。其中《保密协议》显示被申请人与申请人签订保密协议，落款甲方处有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李康敏字样的签名，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签约日期为 2017 年 8 月 11 日。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8 月 10 日至 2019 年 8 月 11 日，工作岗位为文员，工作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05 号，落款甲方处没有盖章或签名，落款乙方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其中《离职证明》载明

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提出离职，已办理离职手续等内容，落款处有被申请人字样的盖章，落款日期为 2018 年 4 月 28 日。其中邮箱截图载明被申请人向申请人发送邀约面试信息，面试职位为文员，面试时间为 2017 年 8 月 8 日下午，面试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05 号二楼。其中中国建设银行收入交易明细显示廖某某 2017 年 9 月 12 日向申请人转账 8 月工资。被申请人对《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保密协议》《离职证明》的真实性均确认，确认保密协议上甲方处签名系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本人所签；对《劳动合同》的真实性不予确认，辩称申请人提交的劳动合同版本与其单位提交的不一致；经查看原件及原始载体后，被申请人称其单位对《收条》、邮箱截图的真实性仍无法确认，辩称其单位不知情，对于申请人招聘工作其单位不清楚，收条上有加盖其单位公章，申请人不应该持有该收条的原件，盖了章的收条其单位均有进行登记，但其单位没有核实过该证据。被申请人主张申请人于 2017 年 8 月 11 日入职案外人广州市海珠区通用新产品开发部，被申请人与案外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均为李康敏，申请人被调派至其单位工作，申请人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离职。被申请人提交《劳动合同》《离职申请书》《应聘人员登记表》等证据拟证明其主张。其中《劳动合同》载明劳动合同期限为 2017 年 8 月起至 2019 年 8 月止，工作岗位为文员，工作地点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 905 号，落款甲方法定代表人处有李康敏字样的签名，落款乙

方处有申请人字样的签名。其中《离职申请书》载明申请人提出因个人原因要求2018年4月28日离职，落款处有申请人的签名，落款日期为2018年4月28日。其中《应聘人员登记表》载明有申请人个人情况、家庭基本情况等内容，右下角有被申请人字样的落款。申请人对该些证据的真实性均予以确认。另查，被申请人注册地址为广州市海珠区广州大道南路905号201之1-2房。本委认为，首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自身主张负有举证义务。被申请人虽主张申请人系入职案外人公司工作，但被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申请人系入职案外人公司，而《广东省社会保险个人参保证明》虽载明案外人为申请人2017年12月至2018年4月参加社会保险，故在申请人未提交其他证据予以佐证的情况下，仅凭案外人为申请人参加社会保险不足以认定双方存在劳动关系，鉴于被申请人未提交充分有效的证据证明其单位主张，应承担举证不能的不利后果，故本委对其单位该主张不予采纳。其次，被申请人虽对申请人提交的《收条》、邮箱截图的真实性不予确认，但未提交证据予以反驳或推翻，且申请人庭审中有出示邮箱截图的原始载体及《收条》的原件予以核对，故本委对申请人该些证据予以采信。最后，申请人主张其与被申请人存在劳动关系并举证了相关证据，邮箱截图显示被申请人邀约申请人2017年8月8日面试，申请人提交的《收条》显示申请人作为被申请人经办人员处理被申请人处相关工作，结

合被申请人提交的《应聘人员登记表》中显示有被申请人单位名称，《离职证明》载有申请人从被申请人处离职的时间，该些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据链证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具有建立劳动关系的合意及申请人在被申请人处工作的客观事实，且被申请人确认李康敏对申请人进行了面试，确认申请人在其单位注册地从事文员工作，而本案未有证据证明李康敏作为被申请人法定代表人有明确告知申请人系入职案外人公司，故申请人有理由相信其系被申请人所聘请，因此，结合本案查明的证据和事实，以及综合双方当事人的举证责任，本委认定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双方存在建立劳动关系。又，申、被双方均确认申请人于2017年8月11日入职，于2018年4月28日离职，综上，本委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4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裁决结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之规定，本委裁决如下：

确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自2017年8月11日至2018年4月28日期间存在劳动关系。

本仲裁裁决为非终局裁决，当事人不服本仲裁裁决的，可自收到本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仲裁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一方当事

人逾期不履行发生法律效力的仲裁裁决书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仲 裁 员 宋 静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书 记 员 王嘉南